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以下簡稱為甲方) 茲承 \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為乙方) 之協助，並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特訂定本合約，以茲信守。甲方安排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 年\_\_\_\_班 \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赴乙方機構進行本系

□資訊管理實習(一)、學分數：2學分；
□資訊管理實習(二)、學分數：2學分；
□資訊管理實習(三)、學分數：2學分；
□資訊管理實習(四)、學分數：2學分；

課程之實習，實習內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一、甲、乙雙方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丙方實習期間實務訓練及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實習教育輔導制度。

二、甲方之職責：

（一）與乙方協調規劃丙方之實務實習內容。

 （二）監督丙方於實習期間，切實遵守乙方之工作守則、維護乙方職場秩序、愛惜乙方職場設備及配合實習課程實施。

 （三）督導及瞭解丙方之實習情形。
 （四）協助丙方簽訂實習聲明書。

 （五）舉辦相關說明會及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事項。

（六）由甲方為丙方辦理學生實習意外險。

三、乙方之職責：

（一）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與違法或與實習不相關之工作。

 （二）協助甲方評核丙方之實習成績。

 （三）與甲方協調丙方之實習時間。

 （四）實習內容儘可能安排與丙方專長相關之工作。

（五）實習期間，乙方應依其薪資計算規定計酬，按月給付丙方。

（六）依法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七）於丙方實習結束前，提供甲方，其每月之實習時數證明表。

 （八）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乙方人事章程之規定。

四、丙方之職責：

 (一) 應遵守乙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服從乙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二) 實習期間屆滿，應依國家法令及乙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乙方，且辦妥相關手續，並經乙方以書面承認後，始得離職。

五、實習期間之輔導：

甲乙雙方同意於簽約後二週內，甲方提供輔導老師之姓名、職位及聯絡電話，乙方提供負責主管之相關聯繫資料。
甲方輔導老師與乙方負責主管應經常聯絡有關丙方之實習情況，並負責指導、考核及處理其他突發事件等事宜。
甲方輔導老師欲訪視丙方之實習情形時，應事前與乙方負責主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聯絡，乙方在合理範圍內應同意甲方輔導老師之訪視，許可進入一般工作場所，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配合。

六、實習報告及實習成績評定：

實習結束時，丙方應繳交實習報告，並由甲方輔導老師與乙方負責主管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七、實習得因下列情形而終止：

（一）**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經由甲乙雙方協議後，終止其實習，並決定其後相關實習時數與成績之評定。**

（二）丙方違反實習聲明書時，乙方得逕行終止其實習。

（三）因政府法令規定或乙方營業政策致無法繼續提供實習時。

八、本合約書有效日期以當年度所約定之實習期間為主，實習結束後自動失效。

**□**資訊管理實習(一)，實習期間：自114年9月8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合計160**小時。

**□**資訊管理實習(一) 、資訊管理實習(二)，實習期間：自114年9月8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合計320**小時。

**□**資訊管理實習(三)，實習期間：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7日止，**合計160**小時。

**□**資訊管理實習(三)、資訊管理實習(四)，實習期間：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7日止，**合計320**小時。

九、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輔導老師及丙方因參加本案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機密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丙方同意甲、乙兩方使用個資，唯均應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十一、合約內容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令或由甲、乙、丙三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十二、本合約書經三方充分審閱後簽署時生效。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實踐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洪久賢 　　　 (校長用印)

職 稱：代理校長

電 話：02-2538-1111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統一編號：03724401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表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 方： (蓋章或簽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